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有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莎莉

當事人（被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契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5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